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书

洱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号

为加快洱源县右所镇邓川镇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项目的实施，洱源县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邓川镇新州村民委员会古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8049公顷（42.074亩）、古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7692公顷（86.538亩）。我局依法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及安置按照《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修订）和《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洱政发〔2012〕26号）、《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洱政发〔2013〕8号）及《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规程（暂行）》规定初步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为43050元/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被征收土地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农民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洱源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2016年7月12日

